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
原告 林叔玉

梁化吉

被告 陳煒臻

0000000000000000

陳柚榮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862號、第1102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林忠澤

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